

# 中原大學優秀陸生獎學金辦法

102.05.02 第 90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依據 105.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105.10.06 第 946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6.07.06 第 954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7.01.04 第 958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

110.03.04 第 988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2.06.0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招收優秀大陸學位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優秀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之名額，學士班大一新生至多五名、大二至大四生六名，碩、博士班四名為原則。  
前項名額將視情況調整，得不足額錄取。
- 第三條 本獎學金之審核，由學生事務處組成委員會討論決定之。  
前項委員會設置委員十至十三人，由校長聘任之。學生事務長、國際長、副國際長、學生事務處境外學生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一人擔任之，任期一年，惟各學院未達五個教學單位者，得不予推薦。
- 第四條 本獎學金申請資格：  
一、學士班新生：依據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提供之高考成績批次為一本線者，並依入學時填報的志願序擇優採計。  
二、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者。  
三、碩、博士班學生：碩士生須二年級以下、博士生須四年級以下，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或有論文著作發表，經指導教授及系、所推薦者。  
前一學年申請停修課程經核准者，不得申請。
- 第五條 本獎學金學士班大一新生每人二萬元、大二至大四每人三萬元，均一次核發；碩士班每人六萬元、博士班每人十萬元，均分上、下學期核發。
- 第六條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由每年陸生繳交之學雜費中提撥百分之二十支應。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